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附註2)共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建議分派。		
3.	批准可能交易。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與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本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股東如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2980-1333)查詢。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召開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